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以下簡稱本表）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並自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依考試院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五九八六五〇八號函修正核備意見，本表係配合組織法修正，毋庸於表末加註生效日期，爰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刪除表末附註五生效日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署長			(一)	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	署長			(一)	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			未修正。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海巡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海巡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特別行動支援中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特別行動支援中心。			未修正。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四八六 (一)			合計		四八六 (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主任秘書、海巡委員、組長、主任、參議、副組長、副主任、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 二、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主任秘書、海巡委員、組長、主任、參議、副組長、副主任、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分析師、視察、專員、設計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三、本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 四、編制表所列海巡委員職稱，僅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分署長及曾任上開職務之海洋委員會參事等職務調節之用。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主任秘書、海巡委員、組長、主任、參議、副組長、副主任、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 二、本編制表所列副署長、主任秘書、海巡委員、組長、主任、參議、副組長、副主任、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分析師、視察、專員、設計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三、本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 四、編制表所列海巡委員職稱，僅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分署長及曾任上開職務之海洋委員會參事等職務調節之用。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於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自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爰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毋庸於表末加註生效日期。		